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5-139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鼠疫菌专业实验室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CD-2025-139

合同金额（人民币）： 764300元（柒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盖章）

供应商（乙方）： 山西康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山西康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07 日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鼠疫苗专业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5-13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 JP-Keebio1000                 | 上海金鹏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1  | 119900 | 119900 | 超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  |
| 2  | 负 86 度冰箱（容积 579L） | DW-86L579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3  | 80000  | 240000 | 医用低温保存箱     |
| 3  | 负 86 度冰箱（容积 100L） | DW-86L100J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  | 40000  | 40000  | 医用低温保存箱     |
| 4  | 切胶仪               | JP-BL100                      | 上海金鹏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1  | 5000   | 5000   | 蓝光切胶仪       |
| 5  | 负 40℃冰箱           | DW-40L418D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3  | 30000  | 90000  | 医用低温保存箱     |
| 6  | 呼吸器密闭性可视化定量检测系统   | 8048                          | 山东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  | 210410 | 210410 | 呼吸器定量适合性检测仪 |
| 7  | 双人洁净工作台           | YJ-1300                       | 苏州苏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  | 15000  | 15000  | 洁净工作台       |
| 8  | 个人型高速离心机          | MH1650R                       | 美瑞克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1  | 21990  | 21990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 9  | 便携式 PH 计          | PXBJ-287L                     |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1  | 22000  | 22000  | 便携式离子计      |
| 总价 |                   | 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764300元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配送费、保险费、培训费、税金、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2. 质保期：一年
3. 交货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南路81号（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叁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先货后款，即，甲方收货经验收合格后（不含质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后，经审查乙方无违约情形，待约定的履约保证期经过一年（起算时间为甲方收到货并验收合格经过一年）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若乙方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双方均认可转化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或者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超过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





乙方负责补全损失金额。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退货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保存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城东南路88号  
联系电话：0971-651097  
日期：2015.5.19



乙方（盖章）：  
山西康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沁县沁州镇沁州街10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留支行  
公司屯留支行  
账号：0505 0192 0910 0032 562  
联系电话：17301208333  
日期：2015.5.19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方婷  
时间：2015年5月19日

